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新旧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新章程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31000000003362。</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007305124548。</p>
2	<p>第三条 公司于【●】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0万股，于2017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3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15万元。</p>
4	<p>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五十年。</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5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数字电视机顶盒、高频头、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数字电视机顶盒、高频头、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p>

	<p>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6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1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7	<p>删除 第四十条 中（十三）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删除 第四十条 中（十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删除 第四十条 中（十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p>	

	<p>民币；</p> <p>删除 第四十条 中（十六）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8		<p>新增 第四十条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9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2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 10%以下；</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 50%以下；</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融资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2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 10%以下；</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 50%以下；</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p>

	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 50% 以下。	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 50%以下。  超出上述权限需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0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中的一家或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1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原公司章程有增加或删除条款,后续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无修订,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